

三-15.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厦门学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厦门学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（厦门医学院）的（2024 教学一体化综合平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教学一体化综合平台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厦门学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1.305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2.3189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学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供应商代表：林伟宏

（签字）

林伟宏

供应商名称：厦门学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